

**《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5月11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月5日提出的口头反馈意见，同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于2012年1月14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10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0930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1年9月30日（金杜《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就需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答复进行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第一部分的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摘录）：

## 第一部分 对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之答复

### 一、 问题一

佳锋控股受中信证券境外全资子公司控制，请律师就佳锋控股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意见。

#### （一）投资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权及其演变”所述，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持有发行人5.625%的股权。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Best Frontier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Best Frontier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一直为CSI Capital, L.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CSI Capital, L.P. 64.19%的权益，对CSI Capital, L.P.构成控制。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提供的股东名册、其股东CSI Capital, L.P.的合伙人名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10年年度报告等文件，中信证券间接持有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64.19%的权益。中信证券对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投资的权益结构图详见附件。

#### （二）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投资发行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2011年7月8日发布，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中国证券业协会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2011年11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通知》”）中的“三、严格执行业务隔离要求”规定，“证券公司应严格执行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相互隔离的规定，凡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其中，‘签订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具体可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之日作为‘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

《通知》还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在《指引》发布前已经投资且该被投资企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尚未被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执行本通知的要求”。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所述，“2010年9月15日，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北京新美、CHL、Best Frontier（作为受让方）、海南原龙、周云杰签署《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 与 Orient Smar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C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 CHL27.2727%的股份。转让完成后，Best Frontier 通过 CHL 间接持有北京新美 5.625%的股权”。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0年10月19日，CHL 与 Best Frontier 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HL 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5.625%转让给 Best Frontier，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6 万美元”，就该等股权转让，发行人当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86 号）和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277 号），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12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金杜核查，中信证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织召开了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据此，中信证券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经 CSI Capital, L.P.投资的 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时间，是晚于其以发行

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身份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的。

根据 CSI Capital, L.P.的注册证书及相关主体资格文件, CSI Capital, L.P.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基金,注册号为 32786。我们理解,首先,《通知》中有关“证券公司应严格执行保荐业务与直接投资业务相互隔离的规定,凡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的规定,其适用的主体范围仅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其次,《通知》中有关“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在《指引》发布前已经投资且该被投资企业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尚未被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执行本通知的要求”的规定,其追溯适用的主体范围仅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而如前所述, 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并非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因此,金杜认为, 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投资发行人的行为并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发布在后的《监管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中追溯既往的情形。

此外,金杜认为,即使中信证券通过 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行为被有权的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证券公司有关直接投资的要求,被要求纠正、整改或者采取其他监管措施,也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满足的自身主体资格和发起人、股东条件等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 (三) 自愿承诺延长锁定期

《通知》中的“四、承诺主动延长股份锁定期”规定,“目前,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入股的股东,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均有相应的股份锁定期期限要求。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在本通知第三条所述时点前,以自有资金或持有权益比例超过30%的直投基金、产业基金投资拟上市企业后,证券公司担任该企业保荐机构的,在严格执行现有股份锁定期期限要求基础上,直投子公司应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不少于六个月”。

如前所述,中信证券间接持有 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的权益比例为64.19%,超过了上述30%的比例限制,但金杜认为,中信证券通过 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对发行人持股并不属于《通知》中界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在本通知第三条所述时点前,以自有资金或持有权益比例超过30%的直投基金、产业基金投资拟上市企业”的情形。然而,考虑到中信证券实际持有 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的权益超过了30%这一比例限制,比照上述要求, 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于2011年12月8日出具《承诺函》,自愿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 二、 问题二

请对2008年以来入资发行人的外资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详细披露，尤其是盈缤色的股权结构、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等均应详细说明。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所述，2008年以来入资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为中瑞、Great Happy（弘灏集团）、Harvest（嘉华投资）、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WIT（加华威特）和IMPRESS（盈缤色，现已更名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Ardagh或阿达集团”）。

### （一）中瑞

根据《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北市商一字第00004441-2号）和中瑞2006年8月14日、2010年8月16日、2011年9月15日的台湾地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中瑞（统一编号80335372）是2002年6月21日在台湾地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瑞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一直为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开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地区上市公司，简称“中华金控”，代码2883）2010年年报和2011年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华开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一股东，而其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在0.85%-5.78%之间，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 （二）Great Happy（弘灏集团）

根据Great Happy（弘灏集团）的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Great Happy是依据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2010年1月15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566752。Great Happy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一直为自然人严彬（持有泰国护照，护照号为A905079）、持有Great Happy1股，每股1美元；Great Happy的实际控制人亦为严彬。

### （三）Harvest（嘉华投资）

根据Harvest（嘉华投资）的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Harvest是依据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2010年1月21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567596。Harvest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为（1）自然人Zhu HuiFeng（朱慧峰，持有加拿大护照，护照号为BA653284）、持有Harvest460,822股，每股1美元，占46.0822%；（2）自然人Ma Keung（马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为P765007）、持有Harvest232,739股，每股1美元，占23.2739%；（3）STARING KING INVESTMENT LIMITED（星闪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2010年6月8日的BVI公司，唯一股东为赵魏国凤（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为D858643），持有其1股，每股1美元）持有Harvest306,439股，每股1美元，占30.6439%。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Zhu HuiFeng。

#### （四）Best Frontier（佳锋控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Best Frontier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Best Frontier是依据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2010年4月22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582036。Best Frontier于2010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唯一股东一直为CSI Capital, L.P.；根据CSI Capital, L.P.的注册证书，CSI Capital, L.P.为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注册号为3278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CSI Capital, L.P.64.19%的权益，对CSI Capital, L.P.构成控制。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 （五）WIT（加华威特）

根据公司提供的WIT股东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WIT是依据2004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2006年2月28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013006。WIT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时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为（1）自然人武岩（持有中国护照，护照号为G10722500）持有WIT45,500股，每股1美元，占91%；（2）自然人宋向前（持有中国护照，护照号为G19957022）持有WIT4,500股，每股1美元，占9%。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武岩。

#### （六）Ardagh（阿达集团）

根据IMPRESS于2008年入股发行人时的主体资格认证文件、公司章程等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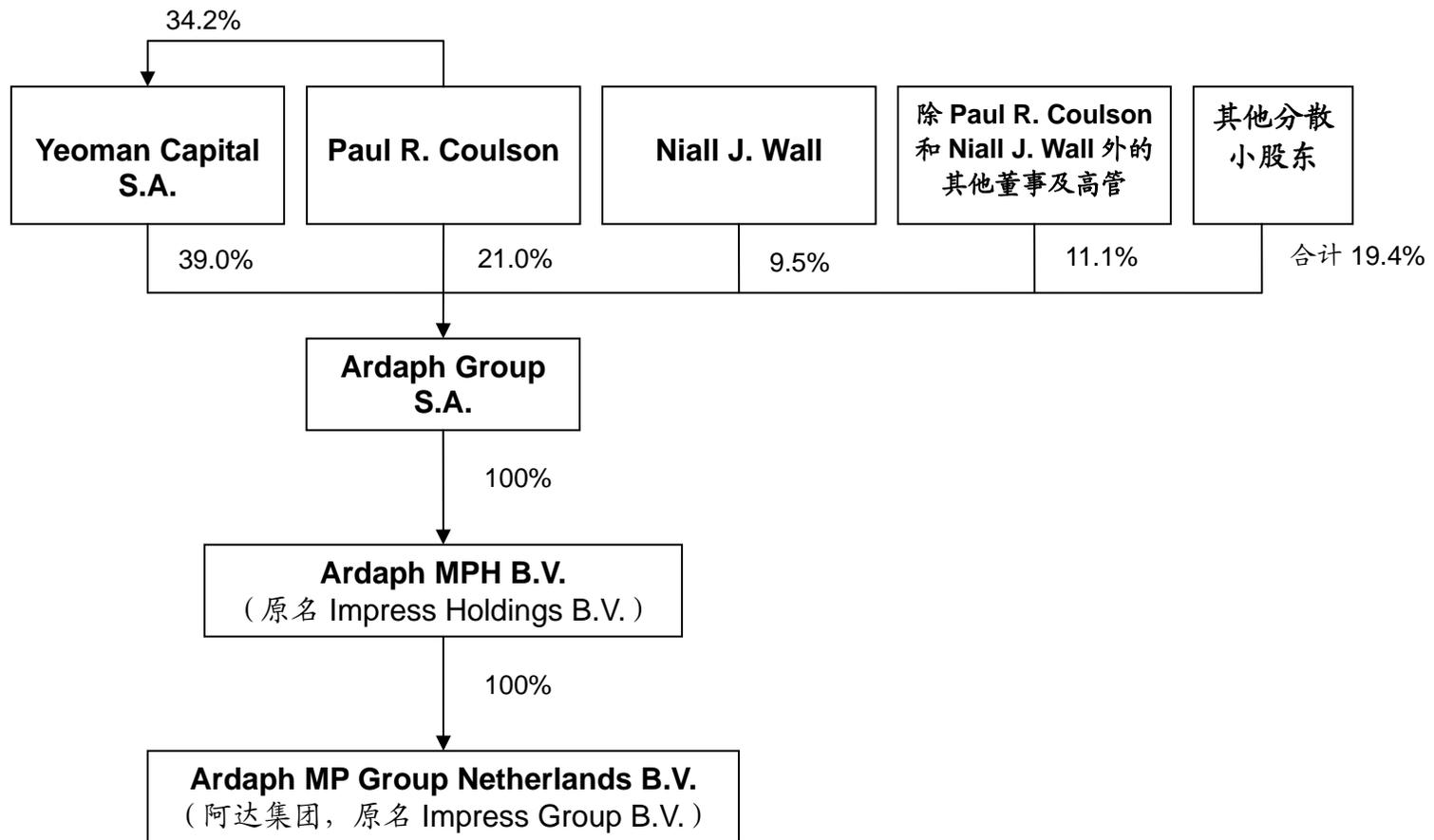
料，IMPRESS是于1997年4月25日设立于荷兰代芬特尔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是Impress Holdings B.V.（现已更名为“Ardagh MPH B.V.”）。

根据IMPRESS2011年4月11日经修改的公司章程，IMPRESS已经更名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

阿达集团授权代表Richard Michael Robertson Moore、荷兰律师分别于2011年9月28日、2011年10月出具《说明函》、《律师说明函》，说明“2008年，Impress Coöperatieve U.A.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实益拥有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的全部股本（那时称为Impress Group B.V.）”；“2008年，Doughty Hanson & Co Limited（一家注册地在英国的私募基金公司）管理的投资基金持有Impress Coöperatieve U.A.绝大多数投票股权，在2008年对Impress Coöperatieve U.A.有实际控制权”。

阿达集团授权代表Richard Michael Robertson Moore、荷兰律师分别于2012年1月、2011年10月出具《说明函》、《律师说明函》，说明：Ardagh Group S.A.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实益拥有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的全部股本。Ardagh Group S.A.的注册地是卢森堡。Ardagh Group S.A.的主要股东如下所列：Yeoman Capital S.A.持股39.0%，Paul R. Coulson持股21.0%，Niall J. Wall持股9.5%，Ardagh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aul Coulson和Niall Wall除外）目前持有Ardagh Group S.A.约11.1%的股本。Ardagh Group S.A.的权益持有人较为分散，没有个人或实体享有控制权。此外，Richard Michael Robertson Moore的《说明函》中还说明：Paul R. Coulson持有Yeoman Capital S.A.34.2%的股本，因此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Ardagh Group S.A.34.4%的股本；Paul R. Coulson国籍为爱尔兰，出生日期为1952年4月28日，护照号码PS 0925061。

根据上述《说明函》、《律师说明函》，阿达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第二部分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 一、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20110930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 根据201109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二、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基华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一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陈基华目前已不再担任该职, 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金杜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基华该等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三、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 海南奥瑞金修改经营范围, 据此, 海南奥瑞金申请换发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690137008), 注册登记日期为2004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8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负责人为周云海, 并于2011年11月23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661645号)。据此, 佛山分公司相应申请换发并取得新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

#### 四、 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来“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 关联方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有：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4%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怀国通[2011]44787 号）、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怀）销字（2011）第 00511 号）、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原关联方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和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根据 20110930 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关联方	股权结构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金色阳光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 (2)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关联方	股权结构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王海滨持股 40%，周云杰持股 40%，朱江莲持股 20%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 20110930 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60,517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62,500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88,755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39,168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73,589
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768,184 <sup>1</sup>
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539,871 <sup>2</sup>
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400,000 <sup>3</sup>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sup>1</sup> 根据 2011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交易金额实际为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发生的交易总量;并且,北京澳华阳光酒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0 年度已发生交易,交易金额为 302,572 元。

<sup>2</sup> 根据 2011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交易金额实际为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发生的交易总量;并且,北京澳华阳光红酒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 2010 年度已发生交易,交易金额为 223,608 元。

<sup>3</sup> 根据 2011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交易金额实际为北京王海滨国际击剑俱乐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发生的交易总量。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41,448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174,872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206,262,71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263,703,288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31,611,076

### 3、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海南奥瑞金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双方协议	150,000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双方协议	150,000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	双方协议	124,147
海南原龙	海南奥瑞金	车辆	双方协议	62,500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双方协议	1,372,411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及水电	双方协议	750,000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房屋	双方协议	900,000
---------------	-------	----	------	---------

#### 4、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1,287,138
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10,166,166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实际交易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6,79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房产

1、自有房产

(1) 发行人

原北京新美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2004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更名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换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所坐落土地的土地证号	备注
1	奥瑞金	X京房权证怀字第015050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1号10号等19幢	18,700.94	2011-11-17	京怀涉外国用(2000出)字第10120号	已设定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权利人持有证号为“X京房他证怀字第004564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646万元，登记时间为2010年11月24日。(《房屋所有权证》上抵押登记日期为2011年11月17日)

(2) 成都分公司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所坐落土地的土地证号	备注
1	成都分公司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659714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1栋1层	6,733.71	2011-12-19	新都国用(2011)第5313号	
2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659715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	2,461.01			
3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659716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4栋1层	244.24			
4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659719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5栋1层	45.47			
5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659722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6栋1层	18.97			
6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0659724号	新都区新都镇白云路180号2栋1层	9,392.77			

## 2、租赁使用的房产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租赁房产的部分租赁协议到期，该等租赁协议续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租用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1	奥瑞金	北京包装	X京房权证怀其字第00068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	15,852.94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湖北奥瑞金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75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1,673.52	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sup>4</sup> 于2011年12月30日签署《物业管理收费协议》。该协议约定于2012年1月1日生效,执行期三年,即2014年12月31日到期	办公楼
3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78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5,307.59		制盖车间厂房
4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81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5,888.23		制罐车间厂房
5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87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1,228.31		3号集体宿舍楼
6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86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1,228.31		4号集体宿舍楼

<sup>4</sup> 金杜注: 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2007年5月9日下发的《省商务厅关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资[2007]59号),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已经被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经金杜核查, 本页列表中湖北奥瑞金租赁使用的房屋的权利人仍然为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尚未变更名称为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金杜认为, 该等租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90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443.82		E栋公寓楼
8	湖北奥瑞金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嘉鱼房权证鱼岳字第00016171号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十景铺村)	7,358.76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9	上海分公司	上海环盛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3774号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号弄7号1603室	133.39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二) 自有土地使用权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 1、新疆奥瑞金

2011年11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国土资源局与新疆奥瑞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230120110140)，前者将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宗地编号为08-012-00019的土地出让给新疆奥瑞金，出让土地面积为66,668.04平方米，出让年期为2012年1月9日至2062年1月8日，出让金为600万元。

### 2、浙江奥瑞金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六、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

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所述，2011年8月17日，浙江奥瑞金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P/20719/11-001的贷款合同。其中，作为对主债权的担保，浙江奥瑞金以其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02839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于2011年8月29日与主合同债权人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2011年8月29日，浙江奥瑞金就该宗土地使用权（114,001.0平方米）的抵押办理了登记，抵押权人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此，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就该项抵押申请取得了《他项权利证书》（上虞市他项（2011）第00241号），抵押总资产3,200万元，抵押金额3,2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1年8月29日到2013年7月30日止，设定日期为2011年9月1日，权利顺序为第1权利人。

### （三）注册商标

2011年10月31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出具7份《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发行人拥有的7个注册商标获准续展注册。其中，注册号为1691218的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注册号为1697557、1697594、1697595的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注册号为1715038、1715039、1715040的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自201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3日。至此，发行人拥有的10项注册商标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类别
1	1691218	 (指定颜色)	发行人	自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	第32类：果汁，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茶饮料（水），果茶（不含酒精），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果子粉，果子精，水（饮料）

2	1697557	<b>O.R.G.</b> (指定颜色)	发行人	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6 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3	1697594	<b>奥瑞金</b> (指定颜色)	发行人	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6 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4	1697595	 (指定颜色)	发行人	自 2012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第 6 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5	1715038	 (指定颜色)	发行人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第 29 类: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果酱(带皮), 奶茶(以奶为主), 食用果冻,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牛奶, 蔬菜罐头
6	1715039	<b>O.R.G.</b> (指定颜色)	发行人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第 29 类: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果酱(带皮), 奶茶(以奶为主), 食用果冻,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牛奶, 蔬菜罐头

7	1715040	 (指定颜色)	发行人	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3 日	第 29 类: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果酱 (带皮), 奶茶 (以奶为主), 食用果冻, 牛奶饮料 (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牛奶, 蔬菜罐头
8	7855108		发行人	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 6 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9	7855129		发行人	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第 29 类: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果酱 (带皮), 奶茶 (以奶为主), 食用果冻, 牛奶饮料 (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牛奶, 蔬菜罐头
10	7855143		发行人	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 32 类: 果汁, 蔬菜汁 (饮料), 果汁饮料 (饮料), 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茶饮料 (水), 果茶 (不含酒精), 乳酸饮料 (果制品, 非奶), 果子粉, 果子精, 水 (饮料)

(四) 专利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名称
1	201120326888.X	2011年9月1日	发行人	三片罐罐体及三片罐
2	201110259352.5	2011年9月2日	发行人	聚酯薄膜、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3	201110259174.6	2011年9月5日	发行人	一种流延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4	201120421020.8	2011年10月28日	发行人	注氮装置和罐装-注氮-封盖一体装置
5	201120474016.8	2011年11月24日	发行人	一种覆膜设备
6	201110378435.6	2011年11月24日	发行人	覆膜金属板、生产方法及其生产装置
7	201110379076.6	2011年11月24日	发行人	一种覆膜设备和覆膜方法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文序号	发文日	权利人	名称
1	201120220414.7	2011110800180380	2011年11月17日	发行人	罐体
2	201120220797.8	2011110900228390	2011年11月16日	发行人	模具

#### (五) 对外投资

### 1、海南奥瑞金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作为海南奥瑞金唯一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删除现行经营范围中的“食品饮料加工生产”及“道路运输”项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11日，海南奥瑞金取得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69005000007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15年1月3日止。

### 2、佛山分公司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负责人由傅中明变更为周云海，于2011年11月23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661645号）。佛山分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1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0500012768的《营业执照》，负责人已变更为周云海。

### 3、尼日利亚公司

发行人尼日利亚公司聘请了有资格的境外律师于2011年11月16日向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截至2011年11月16日，尼日利亚公司依照尼日利亚法律在尼日利亚合法注册、有效存续、守法经营；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有合法许可和授权依照尼日利亚法律拥有、使用、出租和经营其财产。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均不存在针对尼日利亚公司在尼日利亚境内主要资产的未决或潜在的法律争议；未曾因其在尼日利亚境内的业务受到任何重大处罚；目前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影响其在尼日利亚境内正常业务经营的重大未决或潜在诉讼，目前在尼日利亚境内不存在可能对其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仲裁。

## 六、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金杜核查，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 （一）原材料采购合同

##### 1、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2011年12月18日，奥瑞金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6）》，约定（1）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将在马口铁彩印方面配合奥瑞金的发展，奥瑞金承诺优先保障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将60%±5%或以上彩印需求给予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且在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优先保证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彩印订单；（2）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优先保证奥瑞金供应，并给予最优惠价格，承诺2012年为奥瑞金订购48,000吨宝钢股份马口铁期货用于彩印铁印刷，如果奥瑞金同宝钢股份关于2012年期货数量约定中，宝钢股份给予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赊销额度给予确认，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在宝钢股份为奥瑞金订购的马口铁期货数量调整为60,000吨；（3）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进一步增加印铁产能保障奥瑞金供应安全，拟在湖北建立彩印基地就近服务奥瑞金湖北公司，奥瑞金承诺给予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管理区域50%±5%印涂加工订单；（4）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奥瑞金厂房、土地、印涂设备部分，租赁期2013年到期后顺延五年；（5）奥瑞金从2012年起开始涉及2片罐制罐业务，双方应在市场、技术等领域建立合作交流机制；（6）奥瑞金彩印需求增长或新增制罐投资的彩印铁外购配套供应，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优先权，双方在进行资本合作时优先考虑对方，并承诺给予对方最优惠的合作条件。

2011年12月27日，奥瑞金与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12-2016年）》，约定奥瑞金外购铝制易拉盖之超过70%的量优先向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购买，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2、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有效期限
1	2011-11-30	临沂奥瑞金	Lead Pacific Limited	购买铝卷	共 1,200 公吨, 每公吨 2,200 美元	自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2	2011-12-7	临沂奥瑞金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铝材	共 3,800 公吨, 基价 14,600 元每公吨 (JIS A5052P-H39)	执行期为 2012 年

(二)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有效期限、发货条款等
1	2011-12-8	奥瑞金	SDFA20111208	瑞士苏德罗尼克公司 (Soudronic AG. Switzerland)	购买焊机、组合机等一套	4,026,835 瑞士法郎 (约合人民币 26,724,895 元)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生效, 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2 年 5 月 28 日前分批出厂发运
2	2011-12-8	奥瑞金	SDFB20111201	瑞士苏德罗尼克公司 (Soudronic AG. Switzerland)	购买焊机、组合机等一套	4,325,501 瑞士法郎 (约合人民币 28,707,052 元)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生效, 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15 日前分批出厂发运
3	2011-12-8	湖北奥瑞金	SDHA20111117	瑞士苏德罗尼克公司 (Soudronic AG. Switzerland)	购买焊机、组合机等一套	4,036,835 瑞士法郎 (约合人民币 26,724,895 元)	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生效, 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 2012 年 5 月 28 日前分批出厂发运

				AG. Switzerland)		币 26,791,262 元)	25日和2012年5月 28日前分批出厂发运
4	2011-12-8	湖北奥瑞金	SDHB20111117	瑞士苏德罗尼克 公司 (Soudronic AG. Switzerland)	购买焊机、组合 机等一套	4,135,577 瑞士 法郎 (约合人民 币 27,446,583 元)	自2011年12月8日 生效,在2012年5月 15日和2012年6月 15日前分批出厂发运

(三) 年度销售合同 (合同价款在2,000万元以上)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有效期限
1	2011-11-2	海南奥瑞金	海南康美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 5133#饮料 罐	3,000 万套, 含税 到厂价共计 21,900,000 元	自2011年11月2日 至2012年11月2日
2	2011-12-1	奥瑞金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 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 数量以买 方每月下达的采 购订单为准	自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3	2011-12-1	佛山分公司	广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 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 数量以买 方每月下达的采 购订单为准	自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4	2011-12-22	佛山分公司	味源饮料食品 (深圳) 有限公司	出售“味源八宝	10,000 万套, 共	自2012年2月1日至

				粥”罐	计 17,243.5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
5	2011-12-29	海南奥瑞金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 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数量以买方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	2011-12-29	湖北奥瑞金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 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数量以买方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四) 融资合同

1、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融资：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1	2011-8-1	银行授信 (S/N: 110562)	湖北奥瑞金	汇丰(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循环贷款	1、每次提款金额的 20%的特定存款作质押； 2、由奥瑞金及海南奥瑞金出具金额为 110%授信金额的共同及个别责任担保	每笔贷款最长不超过 120 天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授信函替代湖北奥瑞金于 2010 年 7 月 5 日与汇丰（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银行授信（S/N: 100613）”、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短期贷款的授信函； 2、在该授信函项下，汇丰（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湖北奥瑞金提供金额为 23,164,535.58 元的循环贷款(贷款账号: 828-001818-301), 已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放款, 计息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
2	2011-11-28	02000121-2011 (EFR) 00075 号	奥瑞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保理融资金额 2,000 万元	无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 月 27 日	
3	2011-12-20	02000121-2011 (EFR) 79 号	奥瑞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保理融资金额 6,500 万元	无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4	2011-10-25	2011 年虹口字第 21110704 号	奥瑞金、湖北奥瑞金、浙江奥瑞金、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新疆奥瑞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	循环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无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1、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双方另签编号为 21110704 号的授信补充协议(网上票据业务专用)), 部分业务种类可相互调剂使用, 即承兑不超过 2,000 万元; 2、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场支行与奥瑞金于 2011 年 12 月

							20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11111204),奥瑞金因采购原材料向贷款人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7,573,537.48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20日。
5	2011-12-6	公授信字第99012011281309号	奥瑞金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授信额度4亿元	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成都分公司分别签署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5</sup>	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6日  1、本合同项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计不超过1.8亿元,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全部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2、信用部分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抵押担保部分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部分使用额度不超过2.2亿元。此外,奥瑞金本次发行申请在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前,使用额度不得超过1.4亿元,可使用信用额度3,000万元; 3、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奥瑞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1年12月14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奥瑞金向贷款人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2月16日。

<sup>5</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尚在签署过程中。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05年10月11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为P/S1147/10004/05的贷款合同。其中，作为对主债权的担保，“2009年8月27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为P/S1147/00403/06A-MTG002），以土地证号为京市怀涉外国用2000出字第10120号土地上的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20048号房产作最高额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持有京房怀涉外更字第20048号他字第001号《房屋他项权证》，权利价值为4,000万元，设定日期为2008年5月6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为办理原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20048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利人更名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抵押权人同意，发行人于2011年9月22日对上述抵押先行办理了注销登记。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原北京新美拥有的原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20048号”的权利人更名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证号为“X京房权证怀字第015050号”的新证，而该新证上目前登记的抵押信息显示“债权数额为646万元”。也即，在办理更名、取得新证之时，发行人重新对新证办理了抵押权人为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抵押登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证上记载的前述债权数额即为发行人当时对抵押权人的债务余额。

## 七、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变化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七、自2011年5月11日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的变化情况”所述，因发行人股东IMPRESS名称和授权代表变更而引起的章程修改事项，发行人已于2011年8月29日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提交备案申请，待获得备案之后将向北京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手续。

2011年9月2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发行人下发《备案通知书》，说明发行人关于变更外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的申请材料以及2011年8月10日签订的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备案。

2011年10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7]20070号），发行人投资者IMPRESS名称变更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阿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中原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阿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八、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0-18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1年公司与红牛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同意将2011年公司与与红牛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22亿元，其他事项不变。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上市适用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市适用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依法进行修订。
---	----------------	----------	--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会议	2011-10-19	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4亿元人民币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利率水平较央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用于支持公司日常所需流动资金，并由成都分公司、临沂奥瑞金和绍兴奥瑞金的土地及地上房产抵押保证。
2	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	2011-1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关于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的议案》；</li> <li>2、通过《关于实施覆膜铁（中试机组）项目的议案》；</li> <li>3、通过《关于实施湖北、佛山配套红牛扩产新建制罐线项目的议案》；</li> <li>4、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和湖北奥瑞金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5、通过《关于修改上市适用的&lt;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t;（草案）的议案》；</li> <li>6、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3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li> <li>2、通过《于2011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li> <li>3、通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li> <li>4、通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li> </ol>

			<p>5、通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p> <p>6、通过《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p>
--	--	--	---

###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	2012-1-14	<p>1、通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p> <p>2、通过《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p> <p>3、通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p> <p>4、通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p> <p>5、通过《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p> <p>6、通过《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p>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奖励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自 2011

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按时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过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地税雁告字[2011]032号），说明发行人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 （二）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 1、湖北奥瑞金

湖北咸宁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截至2011年10月31日“能遵守国家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处罚”。

咸宁市地方税务局温泉分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截至2011年10月31日“能遵守地方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处罚”。

### 2、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6日出具《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依法向该局纳税申报，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海南省文昌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1年11月16日出具《纳税证明》（文昌地税地税纳证字证（2011）第12号），说明海南奥瑞金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缴纳税款合计926,031.7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南奥瑞金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3、临沂奥瑞金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在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处罚。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在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依法向该局缴纳税费，应缴税费能够及时进行缴纳，未发现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 4、绍兴奥瑞金

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绍市国税滨[2011]78号），说明绍兴奥瑞金“经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目前无欠税”。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说明截至2011年10月31日止，绍兴奥瑞金“能按规定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尚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 5、新疆奥瑞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纳税证明》（五国税（2011）24号），说明新疆奥瑞金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均能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无欠税。

五家渠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所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五家渠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说明新疆奥瑞金在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均按期履行纳税义务，无欠税。

#### 6、北京包装

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5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包装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按时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过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21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地税雁告字[2011]034号），说明北京包装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 7、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 8、成都奥瑞金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 9、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2011年11月22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2011)宝税纳内转字第023号)，说明上海分公司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间，无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信息、纳税人无欠税信息。

## 10、沙县分公司

沙县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属该局虬城分局征管企业，截至2011年10月31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沙县地方税务局虬城分局于2011年10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属沙县地方税务局虬城分局征管企业，截至2011年10月31日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 11、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嵩明县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5日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 12、成都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 13、佛山分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佛山分公司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负责人为周云海，并于2011年11月23日取得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佛核变通外字【2011】第1100661645号）。据此，佛山分公司相应申请变更税务登记，并分别于2011年12月8日和2011年12月9日取得换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683555580424号）和《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607555580424号）。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白坭税务分局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自2010年5月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分局申报纳税，未发现少计提或

多计提税款，未发现应缴而未缴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西南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暂未发现存在有已申报但未缴纳的各项地方税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2010 年 11 月 12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北京新美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底盖有关的生产过程和管理所涉及环境管理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因改制更名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而申请换发新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方实际取得换证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2 日、更名后的新证。

####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 （1）湖北奥瑞金

2011 年 8 月 30 日，湖北省咸宁市环境监测站出具《咸宁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咸环监字[2011]第 190 号），报告名称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报告”，说明湖北奥瑞金此次监测噪声达标，此次监测的烘箱废气中 SO<sub>2</sub>和 NO<sub>2</sub>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标。

##### （2）海南奥瑞金

2011 年 10 月 17 日，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向海南奥瑞金下发《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审查意见》（文土

环资函[2011]169号),说明企业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审核小组,制定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开展了清洁生产宣传培训;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已通过专家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了修改;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真实,审核程序基本规范、审核方法基本正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基本完整;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清洁生产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明令已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没有生产明令已淘汰的落后产品;企业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海南奥瑞金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上报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审查。

### (3) 佛山分公司

2011年10月10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佛山分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佛山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10月9日。

## (二) 产品质量、技术

### 1、发行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2010年11月12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北京新美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底盖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2日”,发行人因改制更名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而申请换发新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1年10月方实际取得换证日期为2011年4月22日、更名后的新证。

### 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

#### (1) 湖北奥瑞金

2011年10月24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湖北奥瑞金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湖北奥瑞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易开盖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3日。

2011年10月24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湖北奥瑞金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湖北奥瑞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易开盖、底盖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3日。

## （2）佛山分公司

2011年10月10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向佛山分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佛山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4年10月9日。

## 十一、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 （一）新疆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新疆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用地情况为“位于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约100亩；2011年4月21日，昌吉市国土资源局（甲方）与新疆奥瑞金（乙方）签署《昌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途为工业、宗地编号为08-004-00079、面积为66668.04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新疆奥瑞金使用，租赁年限为3年，从2011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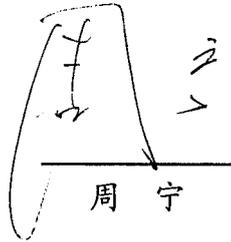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9月30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新疆奥瑞金已于2011年11月14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5230120110140），以出让方式获得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宗地编号为08-012-00019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66,668.04平方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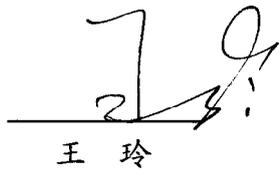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宁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Best Frontier (佳锋控股) 投资的权益结构

